

关于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5 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关联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房地产”）购买其开发的商品房两套，交易价格 1,381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

1、据披露，你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位于山东省莱州市，主要用于员工培训、素质拓展等。请你公司进一步分析说明在拟购买房产与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及各子公司距离较远的情况下，购买房产用于员工培训的原因及必要性，能否取得预计收益和效果。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向东塑房地产而非独立市场第三方购买房产的原因，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测算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会计处理等方面。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拟购买房产作价进行评估的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拟购买房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的整体情况以及拟购买房产周边房地产项目的可比市场价格，并分析说明本次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

4、据披露，本次交易买受人按一次性付款方式按期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购房款支付及房产交割的具体进度安排。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2 日